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江阴市猛犸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位于江苏省江阴市澄杨路 1001 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备，交易价格为 139,103,100.00 元；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 15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位于江苏省江阴市澄杨路 1001 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备的评估值为 14,104.22 万元，评估增值 9,413.41 万元，增值率 200.68%。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9,103,100.00 元。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位于江苏省江阴市澄杨路 1001 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备

2. 交易价格

-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江阴市猛犸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售位于江苏省江阴市澄杨路 1001 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备，交易作价为 139,103,100.0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0 元，发行价格为 0 元/股，发行数量为 0 股（限售 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现金对价为 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0%的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前对-持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	总支付对

	姓名	股比例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对价（如有）（元）	价（元）
	江阴市猛犸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0	0
合计	-	-	0	0	0	0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江阴市猛犸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0	0
合计	-	-	0	0	0	0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因工业园区改造需要，公司拟将位于江苏省江阴市澄杨路 1001 号的土地使用权、工业厂房及附属设备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出售给江阴市猛犸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助于公司优化固定资产配置，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未来的业务开拓和生产经营，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可在原厂房（即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内继续维持生产经营，待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租用江阴万事兴电力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将原厂房内生产线搬迁至新租用的厂房内开工生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一） 资产评估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 15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工业厂房及附属设备的评估值为 14,104.22 万元，评估增值 9,413.41 万元，增值率 200.68%。

本次委托评估资产为不动产及附属设备，用途为工业。工业厂房类房产的土地成本和开发成本能够按评估基准日时的价格标准确定重置成本，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委估不动产为工业专用厂房，类似厂房的网上挂牌信息较少，不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工业厂房类房产虽然有一定的租赁市场成交案例，但是目前该类市场的租售比过低，难以反映房产的准确市场价值，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补偿事项。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阴市猛犸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位于江苏省江阴市澄杨路 1001 号的土地使用权、工业厂房及附属设备，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对方非公司股东，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吸纳新股东进入公司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变化。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助于公司优化固定资产配置，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未来的业务开拓和生产经营，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维持与发展。

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双方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自评估基准日的次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损益，增加的利益部分归公司所有；如发生毁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利益部分，由公司承担。权属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损益归交易对方所有。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相关规则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二）重组计算过程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德皓审字[2026]00001665 号《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157.10 万元，净资产为 3,183.20 万元。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皓核字[2026]00000701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690.81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以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准。

挂牌公司资产总额（万元）①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万元）②	占比③=②/①
7,157.10	4,690.81	65.54%

公司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5.54%，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需要经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查。本次交易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就此次重组的关键事项达成一致，但在未来交易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使得本次交易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挂牌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度，以便投

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的时间进度安排及其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存在公司短期内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完成本次交易后，将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短期内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主要为完善新租赁厂房生产设施、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投入主业相关研发项目及偿还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到期债务。如未来资金使用未能按计划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或各项投入未能匹配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财务优化的实际需求，则可能存在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短期内无法消除的风险，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无法及时完成产能切换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租用江阴万事兴电力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将原厂房内生产线搬迁至新租用的厂房内开工生产。若公司因受其他因素影响，后续未能及时完成生产线搬迁计划，或生产线完成搬迁后未能及时取得相关生产许可或未能及时完成相关行政手续备案，则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生产经营能力的风险。对此公司已制定厂房和土地出售协议后分批次、错峰搬迁的过渡方案，将组建专项搬迁小组，统筹设备拆卸、运输、安装全流程，缩短产能切换周期。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阴市猛犸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租用江阴万事兴电力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将园区内项目搬迁至新租用的厂房内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江阴万事兴电力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该厂房租赁将构成新增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存在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备,其中部分房屋存在尚未领取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总建筑面积 7,956.68 ㎡。对于该情况，交易对方在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收购协议》中做出如下保证：“本公司对收购的标的资产的现状包括标的资产上现存在的承租等完全清楚并予以认可，对未领取不动产权证书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能过户已经清楚并予以认可。并同意如果未来因标的资产已经存在的瑕

疵（如果有）产生相关的纠纷、资产过户存在障碍以及规划方面的问题，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其承担，其不会因此要求万事兴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进行额外补偿。”

九、重组要素信息表

本重组是否涉及以下内容	是/否
购买资产	否
出售资产	是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否
募集配套资金	否
业绩承诺及补偿	否
关联交易	否
控制权变动	否
第一大股东变更	否
注册程序	否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本次交易方案 2

二、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3

四、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4

六、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4

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八、 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5

九、 重组要素信息表 7

释义 **1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3**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3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3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3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3

三、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五、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5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5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16

（三） 其他 16

六、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7

七、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17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17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7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8

八、 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8

九、 其他 18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19**

一、 基本信息 19

二、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20

（一）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20

（二） 目前股本结构 29

（三） 其他 30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0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0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1
五、 其他 33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4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34
二、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35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35
四、 其他 35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36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6
（A）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36
（B）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36
二、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如有） 37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8
（二） 资产评估方法 38
（三） 资产评估结果 39
（四） 成本法评估情况（如有） 39
（五） 评估结论及分析 43
三、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44
四、 其他 44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5
一、 合同签订 45
二、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45
三、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46
四、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46
五、 合同的生效 47
六、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47
七、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47
八、 其他 47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有） 48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9
第八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有） 57
一、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57

（一）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57
二、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57
（一） 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57
三、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59
第九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60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60
二、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如有）.....60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60
四、 律师意见.....61
五、 其他（如有）.....62
第十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63
一、 独立财务顾问.....63
二、 律师事务所.....63
三、 会计师事务所.....63
四、 资产评估机构.....64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65
一、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65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66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67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68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69
六、 其他（如有）.....70
第十二节 附件.....71
第十三节 其他.....72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转让方、万事兴	指	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受让方	指	江阴市猛犸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位于江苏省江阴市澄杨路 1001 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备
本次交易	指	公司向江阴市猛犸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售位于江苏省江阴市澄杨路 1001 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备
《资产收购协议》	指	公司与江阴市猛犸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收购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尚公（无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 15006 号《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不动产及附属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皓核字[2026]00000701 号《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审计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尚公（无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因工业园区改造需要，公司拟将位于江苏省江阴市澄杨路 1001 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备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出售给江阴市猛犸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可在原厂房（即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内继续维持生产经营，待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租用江阴万事兴电力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将原厂房内生产线搬迁至新租用的厂房内开工生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助于公司优化固定资产配置，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未来的业务开拓和生产经营，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事项，具体安排为：

1、完善新租赁厂房生产设施，推进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

2、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运转；

3、投入主业相关研发项目，支持核心产品迭代升级；

4、偿还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到期债务，优化财务结构。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拟向江阴市猛犸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售位于江苏省江阴市澄杨路 1001 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备。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江阴市猛犸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位于江苏省江阴市澄杨路 1001 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备。

（三）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金来源为江阴市猛犸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自筹资金。

（四）交易价格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 15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工业厂房及附属设备的评估值为 14,104.22 万元，评估增值 9,413.41 万元，增值率 200.68%。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910.31 万元。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阴市猛犸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相关规则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二）重组计算过程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德皓审字[2026]00001665 号《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157.10 万元，净资产为 3,183.20 万元。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皓核字[2026]00000701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690.81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以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准。

挂牌公司资产总额（万元）①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万元）②	占比③=②/①
7,157.10	4,690.81	65.54%

公司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5.54%，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 万事兴的决策过程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关于批准<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议案（1）-（9）尚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关于批准<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不适用。

3. 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江阴市猛犸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阴市周庄镇综合服务中心，属于江阴市周庄镇镇属国有企业。2026 年 4 月 18 日，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情况说明》，表示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予以认可，同意江阴市猛犸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江阴市猛犸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股东按《公司法》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章程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董事会职权，由公司股东任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以连任。董事的职权按《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其中第（三）项为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026 年 4 月 18 日，交易对方执行董事作出董事决定，批准本交易。同时，交易对方控股股东江阴市黉塔城镇建设有限公司也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交易。因此，交易对方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挂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申报材料的完备性审查。

（三）其他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备，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对方非公司股东，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吸纳新股东进入公司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万事兴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全兴	11,900,000	63.64%	11,900,000	63.64%
李奇佶	6,800,000	36.36%	6,800,000	36.36%
合计	**18,700,000**	100%	**18,700,000**	100%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出售固定资产，所获得的资金将用于投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江阴市猛犸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租用江阴万事兴电力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将园区内项目搬迁至新租用的厂房内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江阴万事兴电力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该厂房租赁将构成新增关联交易。

该租赁年租金预计为 2,600,000.00 元，具体金额以租赁合同签约为准；定价参照周边同类型厂房市场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该金额预计新增年关联交易规模 2,600,000.00 元；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德皓审字[2026]00001665 号《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4,460,334.42 元，该预计新增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0.63%，占比较低，不会导致关联交易规模及占比大幅上升。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研发、

销售及财务管理体系，核心业务开展不依赖该关联方。本次租赁仅为满足生产场地需求，交易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同业竞争情形。

八、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依法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尚公（无锡）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除聘请上述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其他

无。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YIN EVERISE MEDICAL EQUIPMENT CO.,LTD
曾用名	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万事兴
证券代码	831587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001 号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4 日
挂牌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目前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注册资本（元）	18,700,000
实缴资本	18,700,000
股本总额	18,700,000
股东数量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564104997
法定代表人	袁晓忠
实际控制人	李全兴
董事会秘书	邬雪龙
办公地址	江阴市澄杨路 1001 号
邮编	214423
电话	0510-81622111
传真	0510-81622000
电子邮箱	831587@everisegroup.com
公司网站	www.everisemedical.com
所属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	救护车用担架、救护车用医疗配件、病员转移担架及医用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制造、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便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一）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自申请挂牌前股权变动情况

(1)2003 年 12 月，万事兴有限设立

2003 年 8 月 21 日，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与萨摩亚精英现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现代”)签订《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25 日，江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报告的批复》(澄外管[2003]220 号)。2003 年 11 月 26 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合营合同、企业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2003]203 号)。同意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部件”）和萨摩亚精英现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现代”）共同出资设立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万事兴有限总投资 15 万美元，注册资本 12 万美元，其中汽车部件以等值人民币 8.4 万美元出资，精英现代以现汇 3.6 万美元出资。

2003 年 11 月 2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9369 号)。

2003 年 12 月 4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锡总副字第 006696 号)。万事兴有限注册资本为 12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全兴，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澄鹿路 288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一类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万事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汽车部件	8.40	0	70%	货币
2	精英现代	3.60	0	30%	货币
合计		12.00	0	100%	

万事兴有限设立后，管理层组成人员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李全兴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林晓燕
董事、总经理	汪立新

(2)2004 年 1 月，万事兴有限实收资本增至 12 万美元

2003 年 12 月 18 日，万事兴有限收到股东出资 12 万美元，其中汽车部件 8.4 万美元，精英现代 3.6 万美元。2003 年 12 月 23 日，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澄天验字(2003)第 1301 号)。

2004 年 1 月 2 日，万事兴有限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7 年 12 月，万事兴有限股权转让，同时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8 日，精英现代与汽车部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精英现代将其持有的 30%股权以 3.6 万美元(折人民币 29.796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汽车部件。同日，万事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同时，汽车部件以货币方式增资 200.6772 万元，万事兴有限注册资本由 12 万美元(折人民币 99.3228 万元)增至 30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12 月 11 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7]332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万事兴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经核查，公司自设立到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享受国家针对中外合资企业的“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

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相关规定，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公司已对其自设立以来所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进行补缴。

2007 年 12 月 19 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诚信验(2007)138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本次外资企业变更内资企业后的实收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万事兴有限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2131426)。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汽车部件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本次变更后，管理层组成人员如下：

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兼经理	李全兴
监事	汤奇强

(4)2014 年 2 月，汽车部件分立，万事兴有限变更为汽车饰件全资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7 日，经由李全兴控股的原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李全兴持有其 57.75%股权)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以存续方式分立为四家有限公司，即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江阴万事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和江阴鑫和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立完成后，上述四家公司将按照分立方案的约定依法继承原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原汽车部件全资子公司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分立给江阴万事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 22 日，原汽车部件在《江阴日报》上发布《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分立公告》,将分立事宜通知债权人。2014 年 1 月 15 日，

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原汽车部件分立出具了《验资报告》(锡德会验字

(2014)第 007 号)。

2014 年 6 月 24 日，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将持有万事兴有限 100%的股权(计 300 万元)转让给江阴万事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饰件”）。同日，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与江阴万事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汽车部件将其持有的万事兴有限 100%的股权计 300 万元转让给汽车饰件。股权转让后，汽车部件在万事兴有限按出资比例承担的权利义务由汽车饰件按出资比例承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汽车饰件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5)2014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至 85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1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江阴万事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87 号)。

2014 年 7 月 22 日，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汽车饰件以其拥有的房产、土地进行增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资至 850 万元。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增资标的评估值为 2,365.28 万元(其中房产评估值为 998.46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366.82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增资标的作价 1,288.12098 万元(房产作价 781.217495 万元，土地使用权作价 506.903485 万元)进行增资，其中 550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738.120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所涉及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坐落地点
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10072211-1 号	6,530.14	江阴市澄杨路 1001 号
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10072211-2 号	4,754.59	江阴市澄杨路 1001 号

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m^2)	地点	用途	终止日期

1	澄土国用(2014)第13445号	15,749	江阴市澄杨路1001号	工业用地	2054.11.18
2	澄土国用(2014)第1348号	9,646	江阴市澄杨路1001号	工业用地	2053.5.7

2014年7月28日，万事兴有限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156942).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汽车饰件	300.00	100%	货币
	333.56		房产
	216.44		土地使用权
合计	850.00	100%	

(6)2014年7月，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14年7月28日，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压器”）为公司新增股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850万元增至1,000万元；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5%;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4年7月31日，万事兴有限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156942).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汽车饰件	300.00	85%	货币
	333.56		实物

	216.44		土地使用权
增压器	150.00	15%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

(7)2014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3 日，万事兴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万事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1 日，江阴万事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与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万事兴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7,904,508.24 元按 1.790450824:1 的比例折成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剩余 7,904,508.24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万事兴有限原有各股东按照其在有限公司中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4 年 8 月 21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103 号).

2014 年 8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225 号)。

2014 年 8 月 27 日，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工商注册号为 320281000156942,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万事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8,500,000	85%
2	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	1,500,000	15%
合计		**10,000,000**	**100%**

2、挂牌时的股东持股情况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万事兴，证券代码：831587。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万事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8,500,000	85%
2	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	1,500,000	15%
合计		**10,000,000**	**100%**

3、第一次权益分派（2015 年 10 月 20 日）

经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股份 700 万股。转增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7,000,000 元，总股本变更为 17,000,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万事兴投资有限公司	5,950,000	14,450,000	85%
2	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	1,050,000	2,550,000	15%
合计		-	17,000,000	100.00%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更名为江阴万事兴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名称由原“江阴万事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江阴万事兴投资有限公司”。

4、第一次股东权益变动（2016 年 5 月 25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李全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江阴万事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 6,800,000 股。交易完成后，李全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00,000 股，持股比例 40.00%。

完成协议转让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万事兴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0	7,650,000	45%
2	李全兴	6,800,000	6,800,000	40%
3	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	0	2,550,000	15%
合计		-	17,000,000	100.00%

5、第二次股东权益变动（2016 年 6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1 日，李奇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江阴万事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 2,833,332 股及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 1,700,000 股。交易完成后，李奇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33,332 股，持股比例 26.67%。

完成协议转让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全兴	0	6,800,000	40%
2	江阴万事兴投资有限公司	-2,833,332	4,816,668	28.33%
3	李奇佶	4,533,332	4,533,332	26.67%
4	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	-1,700,000	850,000	5%
合计		-	17,000,000	100.00%

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江阴万事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45.00%下降至28.33%，致使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李全兴，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第一次定向发行（2016年10月17日）

2016年10月17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624号）确认，本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新股1,7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0元/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0元，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卞海。2016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870万元,总股本变更为18,700,000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全兴	0	6,800,000	36.36%
2	江阴万事兴投资有限公司	0	4,816,668	25.76%
3	李奇佶	0	4,533,332	24.24%
4	卞海	1,700,000	1,700,000	9.09%
5	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	0	850,000	4.55%
合计		1,700,000	18,700,000	100.00%

2017年4月至2022年6月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各股东之间进行过若干次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股东数量由5人变更为2人，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李全兴	11,900,000	63.64%	8,925,000	2,975,000
2	李奇佶	6,800,000	36.36%	6,800,000	0
合计		18,700,000	100%	15,725,000	2,975,000

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公司股票未发生过交易，公司股东数量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李全兴	11,900,000	63.64%	8,925,000	2,975,000
2	李奇佶	6,800,000	36.36%	6,800,000	0
合计		18,700,000	100%	15,725,000	2,975,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564104997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袁晓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0 万元，注册地址：江阴市澄杨路 1001 号，总部地址：江阴市澄杨路 1001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全兴。

（二）目前股本结构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2,975,000	15.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75,000	15.91%
	董事、监事、高管	-	-
	核心员工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15,725,000	84.0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925,000	47.73%
	董事、监事、高管	-	-
	核心员工	-	-
总股本		**18,700,000**	**100%**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全兴	11,900,000	63.64%	境内自然人
2	李奇佶	6,800,000	36.36%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8,700,000	100%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李全兴与李奇佶为父子关系。

（三）其他

无。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全兴，实际控制人为李全兴。李全兴持有公司股份 11,9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3.6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李全兴，男，1965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至 1985 年，周庄镇山泉村毛纺染织厂工人；1985 年至 1995 年，江阴市染织四厂工人；1995 年至 2002 年，江阴市万事兴模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至 2015 年，江阴市万事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长期致力于医疗器械行业中的救护车担架细分领域，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隶属于 C35-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救护车用担架、救

护车用医疗配件、病员转移担架及医用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研发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自己研发出市场需要的产品，同时对以往的产品进行改造；在制造方面，公司具有一定的制造能力，制造设备的柔性能力比较好，开发出来的新产品能够通过现有的设备进行生产并且有足够的实力进行新的生产线的建设。对于自己生产的产品通过自己的营销体系建立自己的客户群体，每年的产品销售一方面来自于新增客户，另一方面来自于现有客户采购。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涵盖国内、国外的一些大型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等。在国内客户群体中，以直销销售模式为主，以经销销售模式为辅。客户以救护车改装厂为主，教育资源、卫生资源客户为辅。而与国外客户主要采取 OEM 方式跟客户开展合作，即公司根据客户定制需求组织生产并出口产品，后期由国外客户自行负责产品拆箱贴牌。

公司的生产资源系直接采购，以铝型材、铸件、五金件为主。公司物流部计划员根据生产需要制定物料需求计划；物流部采购员负责具体材料采购，根据物料需求适时、适地、适价、适质地实施采购。公司的供应商遍布江阴、苏州、上海等周边城市，交通便利、供货充足、质量可靠，已形成较为优质稳定的生产资源供应链，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及临时加单需要。

在团队和产品质量上，公司以生产设备、成熟工艺等为基础，充分利用技术团队和营销团队的优势，不断丰富技术储备、优化生产工艺、开拓市场、服务客户，树立起了公司产品和公司品牌的良好口碑。公司获得的权威的 ISO13485：2003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FDA 产品注册和 CE 产品认证，执行国际行业标准，高于多数业内企业执行的国内医疗器械行业标准，有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克服非关税壁垒。

公司立足于救护车担架医疗器械领域，在研究消化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市场反馈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和技术，通过向客户销售自主研发、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赚取售价和成本费用差而谋求盈利。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24,460,334.42	23,074,43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69,185.54	-815,456.03
毛利率（%）	39.00%	41.94%

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6%	-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6%	-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29,201.70	5,652,611.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7	4.67
存货周转率（次）	1.35	1.25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71,571,044.45	77,300,802.08
其中：应收账款	3,379,582.50	3,260,774.85
预付账款	1,174,361.54	937,778.08
存货	10,858,949.51	11,165,462.33
负债总计（元）	39,739,055.24	44,799,627.33
其中：应付账款	13,067,652.43	17,800,57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1,831,989.21	32,501,17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0	1.74
资产负债率（%）	55.52%	57.95%
流动比率（倍）	0.57	0.57
速动比率（倍）	0.29	0.32

注：上表中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5 年净利润略有上升，虽然 2025 年利润总额因折旧摊销增加导致较 2024 年有所减少，但 2025 年可抵扣亏损额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有所增加，从而使所得税费用进

一步减少，因此 2025 年的净利润较 2024 年有所增加。

2、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5 年内毛利率下滑，主要系 2025 年销售结构变化，低毛利产品占比有所上升，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3、资产负债变动分析

• 资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7.41%，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约 69%），相关资产均为生产经营必备的固定资产、设备等核心资产，资产结构稳健，长期经营基础牢固。

• 负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计较 2024 年末减少 11.30%，全部为流动负债，体现公司主动压降负债、优化财务结构，整体债务负担持续减轻。

• 资产负债率：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7.95%，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回落，为 55.52%。资产负债率虽处于相对高位，但 2025 年结束持续上行趋势，实现稳中向好，后续随经营改善将持续优化。

4、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动分析

•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大额正向净流入，主要系行业整体需求放缓、营收阶段性调整所致，现金流基本面稳固。

•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为保障供应链稳定性，公司缩短了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五、其他

无。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江阴市猛犸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市猛犸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K0CU529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俪
成立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周庄西大街 152 号
经营期限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林业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黉塔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二、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阴市猛犸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均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诉讼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其他

无。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位于江苏省江阴市澄杨路 1001 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备

（A）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B）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一）相关资产的名称、类别及最近两年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位于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001 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包括房屋和构筑物，房屋总建筑面积 38,512.70 ㎡，构筑物包括道路、围墙、路灯、宣传栏和广告牌，共 5 项；土地使用权面积 25,395.00 ㎡；附属设备包括电梯、起重机、变压器、配电柜、电动门等机器设备及空调、LED 屏、音响、网络监控系统等电子设备，共 50 项（其中 7 项未见实物）。

最近两年，该处厂房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二）相关资产的权属状况，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土地面积为 25,395.00 ㎡，房屋建筑面积为 38,512.70 ㎡。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完成部分标的资产（土地、办公楼、生活楼、生物科技车间、车间 2）的不动产产权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d>不动产权证号</td><td>苏（2024）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55380 号</td></tr>
<tr><td>权利人</td><td>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坐落</td><td>澄杨路 1001 号</td></tr>
<tr><td>权利类型</td><td>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td></tr>
<tr><td>权利性质</td><td>出让/—</td></tr>
<tr><td>用途</td><td>工业用地/工业</td></tr>
<tr><td>面积</td><td>宗地面积 25,395.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0,556.02 平方米</td></tr>
<tr><td>使用期限</td><td>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3 年 5 月 7 日止</td></tr>
<tr><td>权利其他状况</td><td><table><tr><th>幢号</th><th>房屋结构</th><th>建筑面积</th><th>总层数</th></tr><tr><td>1</td><td>混合</td><td>1,730.89</td><td>4</td></tr><tr><td>2</td><td>混合</td><td>1,327.69</td><td>3</td></tr><tr><td>3</td><td>钢</td><td>3,471.56</td><td>1</td></tr><tr><td>4</td><td>钢混</td><td>24,025.88</td><td>5</td></tr></table></td></tr>
</table>

其余房屋尚未办理产权登记证明手续。

针对部分标的资产未办理产权登记证明手续的情况，根据双方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交易对方江阴市猛犸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做出如下保证：“本公司对收购的标的资产的现状包括标的资产上现存在的承租等完全清楚并予以认可，对未领取不动产权证书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能过户已经清楚并予以认可。并同意如果未来因标的资产已经存在的瑕疵（如果有）产生相关的纠纷、资产过户存在障碍以及规划方面的问题，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其承担，其不会因此要求万事兴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进行额外补偿。”

标的资产中部分生产厂房存在出租情形：2026 年 1 月 5 日，万事兴与江苏万事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标的资产中部分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3471.56 ㎡）及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为 432.72 ㎡）、周围场地（面积为 5.2 亩）出租给江苏万事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双方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交易对方同意万事兴在标的资产完成过户后，万事兴关联公司江苏万事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继续租赁现租赁的洁净车间（面积为 3471.56 ㎡）、办公场所（三楼面积为 432.72 ㎡）及周围场地（面积为 5.2 亩）。租赁标准与物业管理按照本协议签订时万事兴与江苏万事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达成的租赁合同执行，但同时需参考执行交易对方所在的江阴市周庄镇国有资产租赁程序。

2026 年 1 月 5 日，江苏万事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放弃其对上述标的资产中部分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3471.56 ㎡）及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为 432.72 ㎡）、周围场地（面积为 5.2 亩）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三）相关资产在最近两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的，评估价值、交易价格、交易对方等情况

最近两年内，标的资产未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

（四）其他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位于江苏省江阴市澄杨路 1001 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备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不动产及附属设备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不动产及附属设备，具体为位于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001 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备，其中：房屋总建筑面积 38,512.70 ㎡，构筑物 5 项，土地使用权面积 25,395.00 ㎡，附属设备 50 项（其中 7 项未见实物）。

（二）资产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2、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 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挂牌公司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出售固定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

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次委托评估资产为不动产及附属设备，用途为工业。本次委托评估资产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工业厂房类房产的土地成本和开发成本能够按评估基准日时的价格标准确定重置成本，可以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使用通常具备的三个条件是：投资者在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资产未来收益的折现值；能够对资产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能够对与资产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工业厂房类房产虽然有一定的租赁市场成交案例，但是目前该类市场的租售比过低，难以反映房产的准确市场价值，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委估不动产为工业专用厂房，类似厂房的网上挂牌信息较少，不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1500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评估，委估不动产及附属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4,690.81万元，评估价值为14,104.22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肆仟壹佰零肆万贰仟贰佰元整)，增值额9,413.41万元，增值率200.68%。

（四）成本法评估情况

本次委托评估资产为不动产及附属设备，用途为工业。工业厂房类房产的土地成本和开发成本能够按评估基准日时的价格标准确定重置成本，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委估不动产为工业专用厂房，类似厂房的网上挂牌信息较少，不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工业厂房类房产虽然有一定的租赁市场成交案例，但是目前该类市场的租售比过低，难以反映

房产的准确市场价值，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价值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重置价值=土地成本+开发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投资利息+销售税金+开发利润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折旧

上述重置价值含增值税。

1.土地成本

委估不动产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采用市场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土地使用权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土地使用权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的若干参照物，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位状况、权益状况、实物状况等条件与委估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参照物价格加以修正，并考虑契税，从中确定委估对象价值。该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待估宗地价格=比较案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契税

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区位状况修正系数×权益状况修正系数×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2.开发成本

开发成本即各项建筑物和设备的重置成本，采用成本法评估。

A.建筑物

建筑物以类似工程概算指标为依据，根据现场勘测，结合所评房屋的结构构造情况，按现行工程造价计价程序，调整人工、机械、材料差价，计取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考虑必要的前期费用，据以确定评估原值。

(1)计算公式

建安工程造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规费+税金+安装工程造价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费用+配套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2)有关重置成本参数的确定

<1>材料差价

依据广材助手软件公布的无锡市 2025 年 11 月建筑材料价格信息，确定本次评估材差系数及主要材料差价。

<2>安装工程造价

根据现场勘察、了解委估资产包括的工程内容，调整决算或者参考同类建筑物的安装工程费用确定其造价。

<3>前期费用

前期费用考虑了建设单位管理费、勘探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在评估中，依据委估房屋的实际情况，以适当的比例确定前期费用。

B.设备

重置成本由现行市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前期费用等构成（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其重置成本不包含相应的增值税）。

重置成本=市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前期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1)凡能查询评估基准日市场购买价的国产设备以国内市场合理购置价加上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等费用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供货商免费送货上门的设备其运杂费率为零，不需要安装调试或供货价已包含安装调试费的设备，其安装调试费率为零。

(2)对无现行价格可询的设备，依据其性能、特点及技术参数在与类似的物品比较的基础上进行修正，用类比法确定重置全价。

(3)前期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4)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特点结合行业规定考虑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具体如下：

<1>对于设备的运杂费，我们根据设备供应商的报价和相关询价均已包含在购置价内，不再重复考虑。

<2>对于其它设备的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我们根据运输路途远近、自身重量、工艺要求的复杂程度等因素，依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版）和原机械工业部《机械建设工程概算定额》中的有关费用进行测算后按照设备总价的一定比例综合确定。

3.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是指开发过程中管理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咨询服务费、仓储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各项税费、代建费等，本次评估按土地成本和开发成本的一定比例进行计算。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包括销售广告宣传费、委托销售代理费等，按销售收入（即重置价值）的一定比例进行计算。

5.投资利息

根据委估房产实际情况，考虑工业地产项目从开发至竣工交付并办妥不动产登记所需合理周期，采用评估基准日时的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计算基数为土地成本、开发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之和，其中土地成本为期初一次投入，开发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为平均投入。

6.销售税金

销售税金按一般计税模式考虑，考虑销售时增值税销项税、附加税考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按税法规定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

销售税金=重置价值×增值税率+（重置价值×增值税率-开发成本×增值税率）×增值税附加税费率。

7.开发利润

根据委估房产实际情况，采用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局公布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25 年）中全行业销售利润率平均值计算，计算基数为重置价值。

8.折旧

折旧通过分别测算土地的年期修正系数、建筑物和设备的成新率进行确定。

(1)土地

折旧=土地成本×（1-年期修正系数）

年期修正系数 K 的公式为：

$K=[1-1/(1+r)^n]/[1-1/(1+r)^m]$

K……年期修正系数

r……土地还原利率

n……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m……土地出让年限

(2)建筑物

折旧=重置成本×（1-成新率）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察，对建筑物的地基、柱梁、楼面、屋盖、墙体等承重构件、围护结构、内外粉刷、门窗、楼地面等装饰工程及安装配套设施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观测记录，并区分不同的工程结构进行分析比较，同时结合所评建筑物的购造年限及平时的维护保养和使用状况等因素，参照建设部有关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年限和房屋新旧程度鉴定的有关规定，对建筑物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3)设备

折旧=重置成本×（1-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及现场勘察法相结合确定综合成新率，具体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其中勘察成新率根据设备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精度状况、常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外观及完整性、所处环境等综合确定。

（五）评估结论及分析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评估，委估不动产及附属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4,690.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104.22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肆仟壹佰零肆万贰仟贰佰元整),增值额 9,413.41 万元,增值率 200.68%。

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如下：

1、部分房屋建造年代较早，部分房产建造时间在 2003 年，评估基准时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形成估值差异；

2、土地取得时间为 2003 年 5 月，取得成本为 13.30 万元/亩，评估基准日时同一区域类似工业用地的土地一级市场成交价格已达 50 万元/亩，土地价格涨幅较大形成评估增值；

3、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通常为 20 年和 10 年，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为 50 年和 15 年左右，折旧年限差异较大形成估值差异；

4、本次评估目的为资产转让，评估测算过程中考虑了销售费用、开发利润和增值税，企业的账面价值不含这些费用，这 3 项因素的影响形成估值差异。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位于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001 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备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和债务转移的情形。

四、其他

无。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

2026 年 4 月 28 日，万事兴（转让方）与交易对方江阴市猛犸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收购协议》，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一）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 15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工业厂房及附属设备的评估值为 14,104.22 万元，评估增值 9,413.41 万元，增值率 200.68%。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910.31 万元。

（二）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首期款：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向万事兴支付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6,955.155 万元整（￥陆仟玖佰伍拾伍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

第二期款项：交易对方通知万事兴办理标的资产中有证部分的房屋（30,556.02 ㎡）过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万事兴支付剩余 30%，即人民币 4,173.093 万元整（￥肆仟壹佰柒拾叁万零玖佰叁拾元整）。万事兴收到款项后配合交易对方完成该部分房屋的过户手续。

第三期款项：万事兴完成全部搬迁后 5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付清剩余 20%的款项，即人民币 2,782.062 万元整（￥贰仟柒佰捌拾贰万零陆佰贰拾元整）。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对于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双方约定如下：

（1）交割安排：自收购协议签订起，启动资产交割程序，分步完成实施。双方应分别委派一名代表作为交割负责人员，并就此出具授权书给对方。

（2）交割时间：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清点。万事兴同意在资产清点结束且本协议生效后 90 日内配合交易对方办理权属过户手续，如交易对方未及时通知万事兴或未按约支付相应款项致使万事兴未能在前述期限内配合交易对方办理权属过户手续的，由交易对方自行承担责任。

（3）交易对方理解并同意万事兴医疗生产区到 2026 年 6 月开始启动搬迁，但万事兴承诺最迟于 2026 年 12 月底完成搬迁。医疗生产区在未完成搬迁前，交易对方如需对外招租或者改造的，万事兴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生产和经营的情况下予以配合。

（4）双方确认，对于有证房产每次交割（过户）的部分，在交割（过户）完成之前共同对用水、用电、燃气等收费项目进行计量、查核。交割（过户）完成日以前产生的费用由万事兴承担；自交割（过户）完成日（含当日）起产生的费用由交易对方承担；对于无证房产每次交付部分涉及相应费用的处理方式同上。

（5）房屋（有证部分）自权属过户到交易对方之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归交易对方所有，风险（包括安全生产等风险）由交易对方承担；如为动产和尚未领取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风险（包括安全生产、建设规划等风险）自交付之日起由交易对方承担。

（6）万事兴及交易对方应尽最大努力使标的资产交割（交付）按期进行。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适当延期。

（7）因万事兴原因，导致交易对方无法取得标的资产的，且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交易对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8）自评估基准日的次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损益，增加的利益部分归万事兴所有；如发生毁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利益部分，由万事兴承担。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根据双方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自评估基准日的次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损益，增加的利益部分归公司所有；如发生毁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利益部分，由公司承担。权属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损益归交易对方所有。

五、合同的生效

附生效条件的《资产收购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交易和本协议经万事兴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查后无异议。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不适用。

七、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不适用。

八、其他

无。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次交易万事兴承诺：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一）相关规则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二）重组计算过程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德皓审字[2026]00001665 号《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157.10 万元，净资产为 3,183.20 万元。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皓核字[2026]00000701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690.81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以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准。

挂牌公司资产总额	标的资产	占比③=②/①

（万元）①	账面价值（万元）②	
7,157.10	4,690.81	65.54%

公司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5.54%，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 15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工业厂房及附属设备的评估值为 14,104.22 万元，评估增值 9,413.41 万元，增值率 200.68%。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910.31 万元。

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挂牌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时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审计的账面价值及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土地面积为 25,395.00 ㎡，房屋建筑面积为 38,512.70 ㎡。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完成部分标的资产（土地、办公楼、生活楼、生物科技车间、车间 2）的不动产产权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苏（2024）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55380 号
权利人	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坐落	澄杨路 1001 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table>
<tr><td>权利性质</td><td>出让/—</td></tr>
<tr><td>用途</td><td>工业用地/工业</td></tr>
<tr><td>面积</td><td>宗地面积 25,395.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0,556.02 平方米</td></tr>
<tr><td>使用期限</td><td>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3 年 5 月 7 日止</td></tr>
<tr><td>权利其他状况</td><td><table><tr><td>幢号</td><td>房屋结构</td><td>建筑面积</td><td>总层数</td></tr><tr><td>1</td><td>混合</td><td>1,730.89</td><td>4</td></tr><tr><td>2</td><td>混合</td><td>1,327.69</td><td>3</td></tr><tr><td>3</td><td>钢</td><td>3,471.56</td><td>1</td></tr><tr><td>4</td><td>钢混</td><td>24,025.88</td><td>5</td></tr></table></td></tr>
</table>

其余房屋尚未办理产权登记证明手续。

针对部分标的资产未办理产权登记证明手续的情况，根据双方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交易对方江阴市猛犸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做出如下保证：“本公司对收购的标的资产的现状包括标的资产上现存在的承租等完全清楚并予以认可，对未领取不动产权证书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能过户已经清楚并予以认可。并同意如果未来因标的资产已经存在的瑕疵（如果有）产生相关的纠纷、资产过户存在障碍以及规划方面的问题，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其承担，其不会因此要求万事兴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进行额外补偿。”

标的资产中部分生产厂房存在出租情形：2026 年 1 月 5 日，万事兴与江苏万事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标的资产中部分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3471.56 ㎡）及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为 432.72 ㎡）、周围场地（面积为 5.2 亩）出租给江苏万事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双方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交易对方同意万事兴在标的资产完成过户后，万事兴关联公司江苏万事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继续租赁现租赁的洁净车间（面积为 3471.56 ㎡）、办公场所（三楼面积为 432.72 ㎡）及周围场地（面积为 5.2 亩）。租赁标准与物业管理按照本协议签订时万事兴与江苏万事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达成的租赁合同执行，但同时需参考执行交易对方所在的江阴市周庄镇国有资产租赁程序。

2026 年 1 月 5 日，江苏万事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放弃其对上述标的资产中部分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3471.56 ㎡）及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为 432.72 ㎡）、周围场地（面积为 5.2 亩）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抵押、质

押等权利限制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不存在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丧失对标的资产的不动产权；本次交易由于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交易完成后公司获得较多现金，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短期内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事项，具体安排为：

1、完善新租赁厂房生产设施，推进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

2、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运转；

3、投入主业相关研发项目，支持核心产品迭代升级；

4、偿还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到期债务，优化财务结构。

出售标的资产后，公司将搬迁至新租赁的厂房开展生产经营，对于后续的业务发展，公司已做好相关安排和充足准备：

1、生产资源方面，新租赁厂房的空间布局、配套设施可满足现有全部生产设备进驻及工艺流程落地，原材料供应渠道保持稳定，与核心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未发生变化。

2、核心能力方面，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生产管理团队保持完整，关键生产技术、专利及工艺体系持续有效，具备稳定的产品研发与质量控制能力。

3、运营资源方面，公司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及品牌认可度未受资产出售影响，现有营销体系可正常开展市场推广与产品交付工作。

针对后续的经营计划，完成搬迁后，公司将快速推进新厂房生产设施优化与产能释放，确保生产效率稳步提升，维持现有市场份额。主要计划如下：

1、持续加大主营业务相关研发投入，推进产品迭代与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2、依托资金回笼优势，优化供应链管理与财务结构，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3、结合市场需求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稳步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除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短期内为现金的情形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股份吸纳新股东进入公司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变化。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该治理结构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继续保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华福证券系万事兴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本次担任万事兴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根据华福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及经办人员持有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华福证券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二）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经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评估机构备案，经查阅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

（三）法律顾问

北京市尚公（无锡）律师事务所系万事兴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北京市尚公（无锡）律师事务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北京市尚公（无锡）律师事务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其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四）审计机构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经查阅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中介机构独立性的情形。综上，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六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的审查。

（一）公司的决策程序

1、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关于批准<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关于批准<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挂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申报材料的完备性审查。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信息管理的规定

2026 年 3 月 9 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万事兴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并发布了《股票停牌公告》，万事兴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停牌，并于停牌后的 10 个转让日内按照规定向股转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材料。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发布了关于本次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重组事项， 2026 年 4 月 28 日，挂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全套信息披露文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信息管理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豁免注册的情形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的，全国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共 2 人，本次交易系出售公司固定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股东数量不变，未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七、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搜索及查询，经核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第八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 15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工业厂房及附属设备的评估值为 14,104.22 万元，评估增值 9,413.41 万元，增值率 200.68%。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910.31 万元。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结合市场行情，经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挂牌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位于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001 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备

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收益法	-	-	-	-
市场法	-	-	-	-

成本法	46,908,137.85	141,042,200.00	94,134,062.15	200.68

本次委托评估资产为不动产及附属设备，用途为工业。工业厂房类房产的土地成本和开发成本能够按评估基准日时的价格标准确定重置成本，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委估不动产为工业专用厂房，类似厂房的网上挂牌信息较少，不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工业厂房类房产虽然有一定的租赁市场成交案例，但是目前该类市场的租售比过低，难以反映房产的准确市场价值，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重置价值=土地成本+开发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投资利息+销售税金+开发利润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折旧

上述重置价值含增值税。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 15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委估不动产及附属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4,690.81 万元，评估价值为14,104.22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肆仟壹佰零肆万贰仟贰佰元整),增值额9,413.41万元,增值率 200.68%。

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如下：

1、部分房屋建造年代较早，部分房产建造时间在 2003 年，评估基准时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形成估值差异；

2、土地取得时间为 2003 年 5 月，取得成本为 13.30 万元/亩，评估基准日时同一区域类似工业用地的土地一级市场成交价格已达 50 万元/亩，土地价格涨幅较大形成评估增值；

3、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通常为 20 年和 10 年，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为 50 年和 15 年左右，折旧年限差异较大形成估值差异；

4、本次评估目的为资产转让，评估测算过程中考虑了销售费用、开发利润和增值税，企业的账面价值不含这些费用，这 3 项因素的影响形成估值差异。

（1）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委托评估资产为不动产及附属设备，用途为工业。工业厂房类房产的土地成本和开发成本能够按评估基准日时的价格标准确定重置成本，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委估不动产为工业专用厂房，类似厂房的网上挂牌信息较少，不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工业厂房类房产虽然有一定的租赁市场成交案例，但是目前该类市场的租售比过低，难以反映房产的准确市场价值，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综上，委估不动产及附属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4,690.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104.22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肆仟壹佰零肆万贰仟贰佰元整),增值额 9,413.41 万元,增值率 200.68%。

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结合区域市场行情，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评估与定价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九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支付手段合理。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存在部分产权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情形，交易双方已在共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收购协议》中对该情形作出权责约定，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公司相关股权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充足性和流动性，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把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维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九）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公众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十）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四、律师意见

北京市尚公（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3）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收购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本次重组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已办理了有关本次收购事项的备案手续；

（5）万事兴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有关

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效；

（6）万事兴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并需要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依法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其他（如有）

无。

第十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德良

电话： 0591-87278701

项目小组负责人：奈学雷

项目小组成员： 曾怡琳、姜旭、刘于瑄

二、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北京市尚公（无锡）律师事务所

地址： 经济开发区海岸城 41 号海岸中心写字楼 33 层 3301-3304 单元

单位负责人：鞠爱军

电话： 0510-88990966

经办律师：严奇荣、何宽

三、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单位负责人：赵焕琪、李文智

电话： (010)68278880

经办注册会计师：盛青、徐剑

四、资产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单位负责人：谢肖琳

电话： 0519-88122155

经办注册评估师：臧国锋、周雷刚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全兴　　袁晓忠　　吴江华

吴建军　　邬雪龙

全体监事签名：

顾冬江　　何建峰　　蒋靓靓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晓忠　　邬雪龙

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 29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德良

项目负责人（签名）：

奈学雷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曾怡琳　　刘于瑄　　姜旭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北京市尚公（无锡）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4 月 20 日

Crowe
德皓国际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78 号院首汇广场 10 号楼[100141]
电话:86(10)6827 8880 传真:86(10)6823 8100

审 计 机 构 声 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焕琪

签字注册会计师：

盛青　　徐剑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谢肖琳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臧国锋　　周雷刚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

六、其他（如有）

无。

第十二节 附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产评估报告；
五、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六、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第十三节 其他

无。